

# 切結保證書

本人所有之\_\_\_\_\_船舶，因\_\_\_\_\_颱風來襲，申請緊急泊靠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避颱，停泊期間恪遵以下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 第三船渠遊艇碼頭僅供船長 42 呎以下船舶停靠，申請人經向高雄市政府遞件申辦緊急避颱獲准後，高雄市海域倘經中央氣象局列為海上颱風警報區，即可駕船前往前揭碼頭執行避颱停靠作業，期間碼頭面將不提供岸水岸電，亦不得駕駛車輛靠岸補給。
- 二、 自主加強繫纜等防颱措施，有關船舶安全及個人生命財產等願自負保護管理責任，與各主管機關無涉，如有造成意外災害或碼頭設施損壞亦願自行承擔損害賠償。
- 三、 海上颱風警報解除後 24 小時內即駕船離開前揭碼頭，否則願依相關法律規定接受處置。
- 四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皆依主管機關指示及我國既有法規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